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拟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规定，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2019年10月18日。

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